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利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隆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大寬食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瑋勲

戴駿宏

林政安

王興彪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其法定代理人「王興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洪瑋勲、戴駿宏、林政安、王興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再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

01 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
02 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
03 定。

04 二、查債務人大寬食茶國際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以110年11月24
05 日經授中字第1103502002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依前開規
06 定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故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
07 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